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WYE (综) 【2025050510】

项目名称: 地表水、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

白易怡
李运发
张明权
2025年5月26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50510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5 月 07~08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5 月 07~14 日
采样人员	邱文龙、易昱林、黄贵发、赵亮		
分析人员	曾素环、张正方、刘庭浩、李龙宇、谢丹、罗文奕、陈优艺、丘鑫梅、杨文、欧阳菊双、刘小样、郭鹏、李冬梅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 (ZYKC-ES-22102)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仪 (ZYKC-ES-03601)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2)	0.02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2)	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HJ 970-201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4mg/L
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3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4mg/L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 年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3.4.16.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701)	$2.5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L}$
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（B） 3.4.7(4)		$2.5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L}$
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(ZYKC-ES-00801)	0.3 $\mu\text{g/L}$
汞			0.04 $\mu\text{g/L}$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ZYKC-ES-00601)	0.02 mg/m^3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 mg/m^3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1 mg/m^3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2)	0.07 mg/m^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颗粒物 (无组织废气)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0.007 mg/m^3
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 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2 mg/m^3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ZYKC-ES-00601)	0.005 mg/m^3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 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离子计 (ZYKC-ES-01201)	0.5 $\mu\text{g/m}^3$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5.3.7.2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801）	3×10 ⁻⁶ mg/m ³
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（ZYKC-ES-04501）	0.2μ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锰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锡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采样依据	1.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2.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91.2-2022 3.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地表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/ 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	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)												
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悬浮物	石油类	氰化物	硫化物	六价铬	铅	镉	砷	汞
铁龙水(中心排污口上游0.5km) / 05月07日	W2025050510001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6.9	12	3.5	0.164	6	ND	ND	ND	ND	ND	3.6×10^{-4}	7.7×10^{-4}	ND
铁龙(二级水电站水坝下游1.0km) / 05月07日	W2025050510002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7.3	9	3.3	0.347	9	ND	ND	ND	ND	ND	3.6×10^{-4}	2.2×10^{-3}	ND
石角河(铁龙水汇入处上游0.5km) / 05月07日	W2025050510003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7.2	13	3.6	0.386	7	ND	ND	ND	ND	ND	3.1×10^{-4}	3.0×10^{-3}	ND
石角河(铁龙水汇入处下游1.0km) / 05月07日	W2025050510004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7.0	14	3.8	0.131	8	ND	ND	ND	ND	ND	7.3×10^{-4}	1.8×10^{-3}	ND
排放限值			6~9	20	4	1.0	--	0.05	0.2	0.2	0.05	0.05	0.005	0.05	0.0001
备注: 1. “-”表示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3.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表III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			



2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05月08日 风向：南 风速：1.4m/s		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5	颗粒物	0.17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6		0.323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7		0.258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8		0.443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10	硫酸雾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21		ND	1.2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32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43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1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2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3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4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2	氨气	0.04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3		0.10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4		0.11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5		0.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3	硫化氢	0.00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4		0.009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5		0.012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6		0.011	
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2.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
3.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：05 月 08 日 风向：南 风速：1.4m/s		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4	氯化氢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5		0.021	0.2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6		0.023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7		0.025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6	锰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7		1.21×10 ⁻⁴	0.04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8		1.20×10 ⁻⁴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9		1.15×10 ⁻⁴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8	氰化氢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9		ND	0.024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30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41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6	砷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7		ND	0.01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8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9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6	镉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7		8.84×10 ⁻⁶	0.04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8		8.73×10 ⁻⁶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9		1.31×10 ⁻⁵	
备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2. 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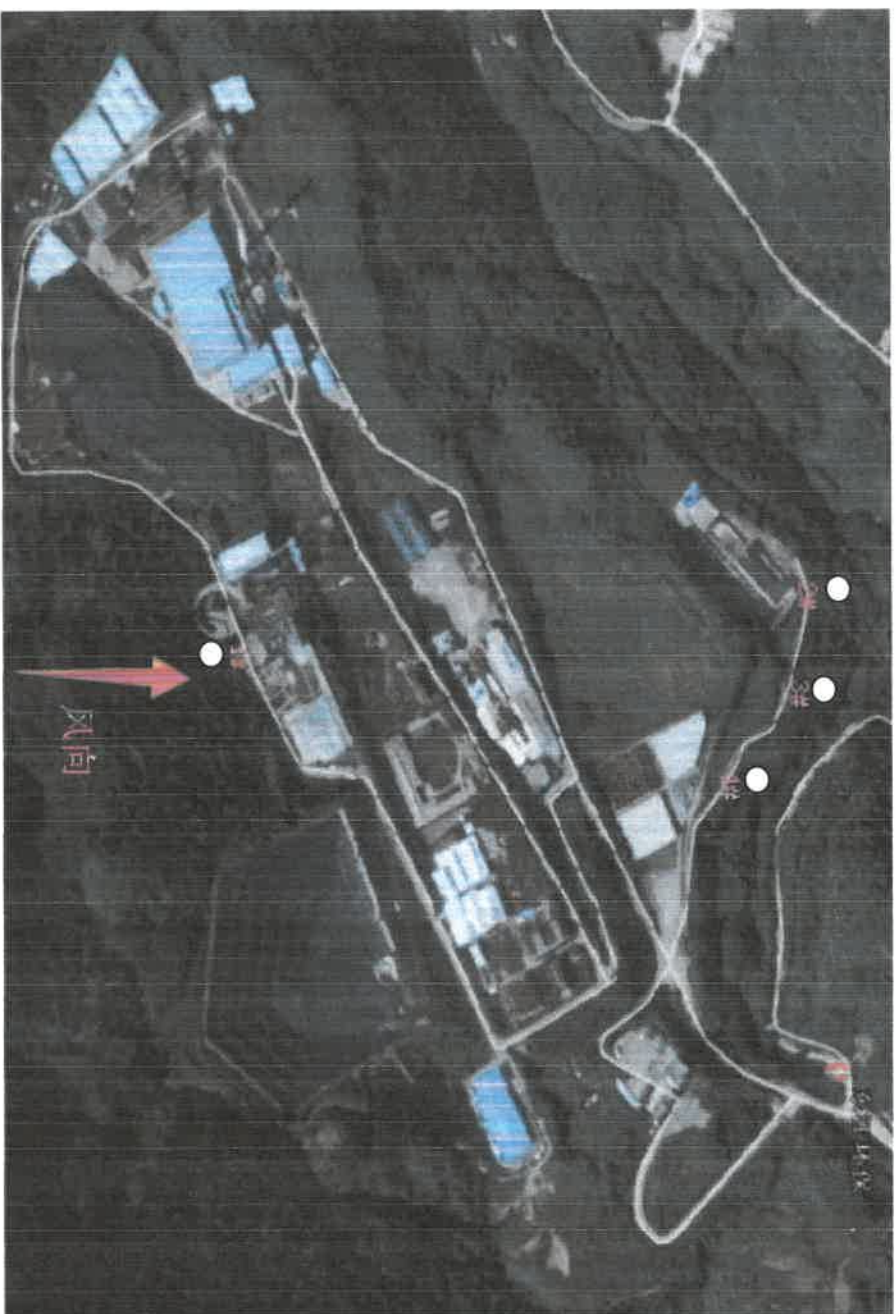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：05月08日 风向：南 风速：1.4m/s		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9	汞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20		3.6×10 ⁻⁶	0.0012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31		3.8×10 ⁻⁶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42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6	铅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7		ND	0.006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8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9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6	锡及其化合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7		ND	0.24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8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39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07	氟化物	ND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18		ND	0.02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29		ND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40		ND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50510011	非甲烷总烃	1.06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50510022		1.68	4.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50510033		1.81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50510044		2.41	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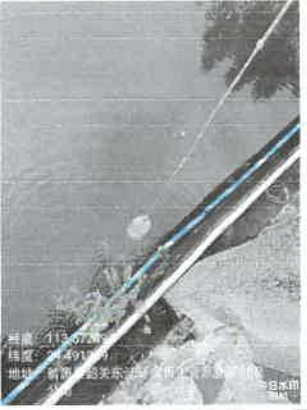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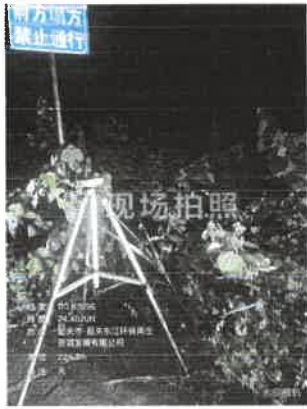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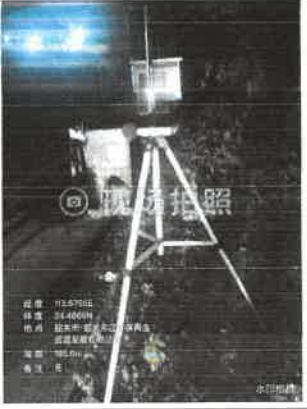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: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

附：现场照片

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59192 纬度: 24.482779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52358 纬度: 24.484406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53002 纬度: 24.472203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72002 纬度: 24.491101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
地表水采样	地表水采样	地表水采样	地表水采样
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70002 纬度: 24.482001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70002 纬度: 24.482001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70002 纬度: 24.482001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	 现场拍照 经度: 113.670002 纬度: 24.482001 地址: 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
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	无组织废气采样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